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股票代码：001872.SZ/20187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座 34 层 34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47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招商港口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招商港口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到的相关处罚及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	20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1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1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1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1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2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6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6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7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招商港口股票的情况.....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招商港口股票的情况.....	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
二、备查地点.....	42
附表：	4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省海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上市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872.SZ/201872.SZ）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义乌市国资委	指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兴市国资委	指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国资委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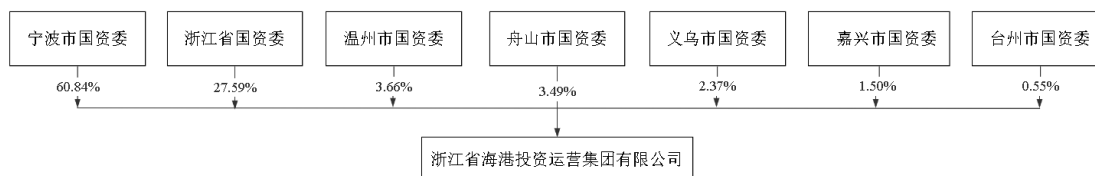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座 34 层 3407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307662068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浙江省国资委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47 楼
联系电话	0574-276801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海港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及嘉兴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约定：在省海港集团存续期间，除浙江省国资委外的其他各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其他市国资委

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省海港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省海港集团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舟山市政府、温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及义乌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省海港集团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其他各市国资委通报。省海港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其他各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省海港集团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海港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港口经营管理、船舶引航、工程建设活动
2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等销售
3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内河港口投资管理
4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业务
5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围垦、土地开发
6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	仓储业务及储罐租赁
7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70.00	航运交易管理服务及平台研发运维增信服务
8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6.00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投资开发
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75.26	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省海港集团系国内第一家集约化运营管理浙江省全省港口资产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板块主要包括港口运营、航运服务、金融、开发建设等“四大板块”。2020年，省海港集团完成货物吞吐量9.18亿吨，同比增长5.1%；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172.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4.3%，综合实力不断提升。省海港集团位列2020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190位，下属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位列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第375位。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总资产	13,993,422.82	13,271,509.21	12,362,636.96	11,941,650.11
净资产	8,209,856.50	8,181,788.85	7,689,466.06	7,388,182.6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6,437,045.38	6,450,890.35	6,275,418.19	6,017,480.18
资产负债率	41.33%	38.35%	37.80%	38.13%
营业收入	690,216.10	2,971,724.98	3,524,907.20	3,044,203.33
主营业务收入	683,812.28	2,945,028.86	3,504,675.27	3,018,057.13
利润总额	139,789.06	514,347.65	529,047.80	502,303.51
净利润	100,177.74	374,111.76	390,789.94	399,020.2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17.85	273,605.29	280,619.89	306,298.33
净资产收益率	4.95%	4.57%	5.08%	5.40%

注1：以上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其中2021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经年化处理，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90*365）/净资产；

注3：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净资产）/总资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到的相关处罚及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一）最近五年之内受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二）最近五年之内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毛剑宏	董事长	中国	浙江省	无
陶成波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	无
章建成	董事	中国	浙江省	无
宫黎明	董事	中国	浙江省	无
倪成钢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	无
郑曙光	董事	中国	浙江省	无
陈国潘	董事	中国	浙江省	无
王峥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	无
蒋一鹏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	无
孙大庆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	无
陈建国	监事	中国	浙江省	无
王志南	监事	中国	浙江省	无
韦丹丹	监事	中国	浙江省	无
蔡琳琳	监事	中国	浙江省	无
竺士杰	监事	中国	浙江省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全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018.SH	宁波港	75.26%

注：省海港集团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75.26%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1}	100.00%
2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2}	81.45%
3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20.00%
4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4}	15.05%

注 1：省海港集团通过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并通过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股权，合计持有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2：省海港集团直接持有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股权，并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45%股权，合计持有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1.45%股权；

注 3：省海港集团通过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

注 4：省海港集团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5% 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战略，深化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招商港口和省海港集团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全球港口网络布局的资源优势和浙江省及长江沿线港口的区位优势，共同构建“双循环”物流大通道，强化双方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全面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促进招商港口加快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港口综合服务商”，并推动省海港集团实现“把宁波舟山港建成世界一流强港，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的目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招商港口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或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经省海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招商港口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招商港口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

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76,709,537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2,499,074,6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76,709,5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3日，招商港口与省海港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三）每股发行价格及调整机制

1、双方同意，招商港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31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发行价格”），即为截至定价基准日招商港口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

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招商港口股票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2、若招商港口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DA$

(2) 当仅送红股、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1+EA)$

(3)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1=(PA0-DA)/(1+EA)$

其中:

PA0为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

PA1为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

DA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招商港口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每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招商港口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1年5月28日,招商港口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招商港口2020年末总股本1,922,365,124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2020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8.93元/股。

（三）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省海港集团认购的招商港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76,709,537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招商港口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招商港口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对于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前发行数量为N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N1，每股送红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N2，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1=N0 \times (1+N2)$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壹（1）元。省海港集团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省海港集团认购金额=标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认购金额”或“认购价款”）。

若标的股份数量与每股发行价格因招商港口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调整的，则认购金额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份总数因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省海港集团按其在招商港口的持股比例，与招商港口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招商港口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锁定期及减持

1、省海港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于锁定期内因招商港口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省海港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省海港集团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标的股份的，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港口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和股份交割

1、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豁免后，招商港口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时，省海港集团应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向其发送的《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前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2、招商港口应在省海港集团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股份登记机构规定的程序，将省海港集团实际认购的标的股份通过股份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省海港集团名下，以实现标的股份的交付。

（六）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以下列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作为先决条件：

（1）招商港口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2）省海港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及国资主管部门（如适用）对省海港集团认购标的股份的批准。

（3）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同意。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

（6）就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省海港集团在本协议第8条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发行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如同在发行日再次做出）。

（7）就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招商港口在本协议第8.1条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发行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如同在发行日再次做出）。

2、上述第（6）条先决条件可以由招商港口自行决定放弃或豁免，上述第（7）条先决条件可以由省海港集团自行决定放弃或豁免。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反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省海港集团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应向招商港口支付其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认购款部分0.5%的滞纳金，且省海港集团应负责赔偿其迟延支付行为给招商港口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3、本协议生效后，如省海港集团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招商港口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30日内仍未支付认购款的，招商港口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招商港口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并且，省海港集团除应负责赔偿其给招商港口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招商港口支付认购金额1.2%的违约金。

4、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招商港口的违约事项，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

5、本协议签署后，因先决条件第（1）至（5）项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不构成招商港口或 / 和省海港集团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

6、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八)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第（1）至（5）项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根据有管辖权的立法、司法、政府监管部门或深交所作出的法规、规则、规章、命令或决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被限制、禁止、不予核准/批准或备案，招商港口或省海港集团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生效后，如省海港集团明确表示放弃认购，或在主承销商/招商港口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30日内省海港集团仍未支付认购款的，招商港口可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之“（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A股股份因招商港口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省海港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招商港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1,711.15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招商港口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招商港口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招商港口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及招商港口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21年7月13日，招商港口与省海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海港集团下属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港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港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

事，3名独立董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省海港集团可新增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招商港口将新增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将增加至12名董事（包括8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省海港集团将根据招商港口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公司提名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届时，招商港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除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董事会组成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港口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招商港口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招商港口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招商港口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及招商港口的发展需要对招商港口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兼职。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

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或控制关系。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招商港口控股股东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并持有招商港口 63.02%的股份，省海港集团持有招商港口 23.08%的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省海港集团对上市公司没有控制权，无法单独干涉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谋取不当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省海港集团将持有招商港口 23.08%的股份，成为招商港口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根据相关规定，省海港集团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招商港口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招商港口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省海港集团将持有招商港口 23.08%的股份，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权益变动新增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招商港口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省海港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如下：

省海港集团下属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港口下属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7,973	9,510
代理业务支出	1,367	1,50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劳务费收入	7,229	7,234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86,999	84,500
代理业务收入	16,076	20,158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省海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招商港口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招商港口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省海港集团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招商港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省海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招商港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21 年 7 月 13 日，招商港口与省海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海港集团下属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港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省海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招商港口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招商港口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自查结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招商港口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招商港口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招商港口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省海港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0310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379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8101 号《审计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4,455,706.88	9,578,221,474.43	14,481,554,794.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8,349,672.35		101,836,559.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2,087,222.11	1,170,189,501.63	1,114,965,658.76
应收账款	2,792,133,250.74	2,907,973,819.80	2,500,873,369.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9,792,777.49	793,021,440.90	763,847,501.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帐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8,261,398.18	1,392,744,476.63	2,450,300,655.76
其中：应收股利	10,4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	4,780,655,222.42	4,657,850,483.95	5,724,173,824.41
其中：原材料	163,287,322.37	161,624,874.03	157,146,496.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656,614,736.96	492,669,125.16	597,125,254.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624,456.25	23,564,162.61	53,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89,469,827.41	3,680,459,072.04	4,189,018,490.20
流动资产合计	25,542,829,533.83	24,204,024,431.99	31,379,770,85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3,647,324.25	112,363,600.00	63,084,092.72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3,745,052.71	3,563,206,418.57	2,933,571,867.8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175,250.06	149,584,500.00	148,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804,756,241.50	3,878,051,905.50	3,882,237,909.46
长期股权投资	23,186,244,592.11	21,729,106,807.61	15,546,311,14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54,346,753.06	3,431,819,240.00	3,128,279,375.50
固定资产	41,435,543,975.80	39,087,136,216.87	39,402,596,960.1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0,999,534,529.43		
累计折旧	19,545,371,08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392,517.5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1,040,836,026.45	10,584,395,725.88	7,563,015,29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127,825,887.88	10,032,870,409.04	9,136,877,917.67
开发支出			
商誉	323,099,765.27	499,139,142.67	469,673,981.2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79,413,346.96	98,795,445.70	88,761,85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407,286.38	1,428,664,477.08	1,379,298,30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6,221,038.29	4,827,211,253.53	4,294,521,550.1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72,262,540.72	99,422,345,142.45	88,036,730,259.28
资产总计	132,715,092,074.55	123,626,369,574.44	119,416,501,11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45,007,048.80	4,158,107,566.64	6,751,621,809.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08,083,965.28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631,382.00	215,461,200.00	112,499,800.00
应付账款	2,575,039,063.16	2,223,364,534.27	2,799,396,465.76
预收款项	482,983,863.26	641,525,563.51	4,098,363,213.72
合同负债	371,280,15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38,257,747.64	854,123,233.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508,555.21	152,366,287.32	191,739,986.28
其中：应付工资	54,341,498.53	67,683,888.10	84,872,336.12
应付福利费	2,142,713.93	2,146,454.14	4,349,519.4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776,867,564.06	990,065,258.71	608,624,151.32
其中：应交税金	773,183,144.38	984,860,135.21	607,409,691.04
其他应付款	3,377,785,690.02	4,115,729,438.74	4,395,418,675.52
其中：应付股利	144,465,803.4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帐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921,923.90	5,339,285,509.37	1,822,588,449.22
其他流动负债	5,133,579,543.38	3,041,032,042.62	1,464,333,880.61
流动负债合计	20,369,862,537.77	21,731,060,634.55	22,952,670,396.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037,104,414.98	20,911,744,374.60	20,372,954,171.75
应付债券	5,297,595,915.30	1,997,920,000.00	698,133,33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9,902,602.73	599,416,227.12	642,197,143.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1,182,165.00	469,227,518.00	
预计负债	51,132,235.85	390,480,904.78	
递延收益	473,426,498.80	473,899,482.17	414,244,97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083,631.31	157,959,862.60	452,019,26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913,547.97		2,455,102.0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27,341,011.94	25,000,648,369.27	22,582,003,982.23
负债合计	50,897,203,549.71	46,731,709,003.82	45,534,674,379.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产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824,516.14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86,834,531.64	166,884,972.41	61,556,278.6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514,464.22	14,348,685.65	-11,942,731.94
专项储备	197,477,749.09	166,610,530.00	129,287,179.34
盈余公积	659,447,195.62	499,610,726.26	160,993,116.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659,447,195.62	499,610,726.26	160,993,116.5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305,599,123.88	305,599,123.88	305,599,123.88
未分配利润	13,028,720,390.10	11,615,476,533.56	9,517,366,05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08,903,506.47	62,754,181,886.11	60,174,801,751.94
少数股东权益	17,308,985,018.37	14,140,478,684.51	13,707,024,98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17,888,524.84	76,894,660,570.62	73,881,826,73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715,092,074.55	123,626,369,574.44	119,416,501,113.4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717,249,813.25	35,249,071,977.87	30,442,033,312.17
其中：营业收入	29,717,249,813.25	35,249,071,977.87	30,442,033,312.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营业总成本	27,079,339,719.68	31,910,301,114.32	27,405,464,530.62
其中：营业成本	23,240,417,013.08	27,236,216,383.96	24,111,381,249.5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589,254.28	654,307,826.67	198,340,932.64
销售费用	36,348,626.50	54,229,550.80	61,956,578.89
管理费用	2,479,964,820.03	2,947,326,259.18	2,069,279,650.18
研发费用	52,941,918.08	44,913,708.11	28,075,436.76
财务费用	1,131,078,087.71	973,307,385.60	738,618,742.15
其中：利息费用	1,307,500,165.67	1,080,665,904.98	910,279,768.02
利息收入	192,943,186.93	-129,195,953.07	227,910,772.13
汇兑净损失	-16,871,199.73	4,327,318.02	42,202,860.6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607,383,271.34	205,311,411.07	337,314,831.14
投资收益	2,009,282,902.03	1,710,233,250.40	1,763,125,61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8,327,606.57	1,529,518,687.23	1,257,273,069.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49,984.04	-1,732,373.32	4,273,505.31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0,680,336.81	-591,021,972.22	-197,811,940.44
资产处理损益	65,639,497.09	632,454,277.28	17,872,733.77
营业利润	5,127,885,411.26	5,294,015,456.76	5,159,155,467.66
加：营业外收入	107,867,754.53	140,920,563.95	26,811,424.29
其中：政府补助	46,642,775.8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1,181,603.19
减：营业外支出	92,276,694.93	144,458,009.26	162,931,779.51
利润总额	5,143,476,470.86	5,290,478,011.45	5,023,035,112.44
减：所得税费用	1,402,358,869.93	1,382,578,622.32	1,032,832,996.15
净利润	3,741,117,600.93	3,907,899,389.13	3,990,202,11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6,052,859.58	2,806,198,911.62	3,062,983,331.82
少数股东损益	1,005,064,741.35	1,101,700,477.51	927,218,784.47
持续经营损益	3,741,117,600.93	3,907,899,389.13	3,990,202,116.29
终止经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210,399.73	105,328,693.72	-110,535,51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50,440.77	105,328,693.72	-110,535,519.5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50,440.77	105,328,693.72	-110,535,519.5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362,520.36	82,771,305.80	1,635,318.6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8,494,175.03	-6,272,651.76	-154,660,18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7,260,238.54	26,291,417.59	43,473,577.04
其他	4,546,016.08	2,538,622.09	-984,234.9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0,041.04		
综合收益总额	3,661,907,201.20	4,013,228,082.85	3,879,666,59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6,002,418.81	2,911,527,605.34	2,952,447,81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904,782.39	1,101,700,477.51	927,218,784.4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86,595,123.00	34,979,118,509.90	33,098,521,19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08,048,036.89	471,899,425.95	-440,742,466.2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11,57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942,481.07	724,206,361.82	1,395,381,14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9,585,640.96	36,275,224,297.67	34,071,871,44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56,262,745.13	24,302,868,700.85	21,489,524,49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6,580,000.00	49,279,507.28	-7,271,801.85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950,205,913.44	-146,039,268.09	716,716,649.5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3,919,598.13	4,470,219,874.97	3,856,252,04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8,440,437.93	2,086,085,725.05	1,897,303,24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461,267.21	613,368,780.84	530,371,45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3,869,961.84	31,375,783,320.90	28,482,896,09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715,679.12	4,899,440,976.77	5,588,975,34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4,956,553.64	1,736,560,594.06	174,063,17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5,732,067.03	767,368,326.62	1,328,694,79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3,106,505.07	556,647,788.37	82,295,84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227,312.54		2,569,054.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5,969,844.57	3,617,957,198.37	430,846,58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5,992,282.85	6,678,533,907.42	2,018,469,452.2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8,972,103.99	4,388,933,481.19	3,336,773,25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0,573,626.22	2,972,678,837.23	2,522,718,121.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8,859,888.79	4,895,817,678.91	1,477,513,880.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798,410.63	4,313,507,680.28	2,355,438,75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8,204,029.63	16,570,937,677.61	9,692,444,00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211,746.78	-9,892,403,770.19	-7,673,974,55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2,064,863.28	86,855,000.00	2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2,064,863.28	86,855,000.00	2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46,593,176.07	15,869,116,421.54	15,244,648,383.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00	1,4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601,523.78	155,633,148.06	7,276,56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43,259,563.13	22,411,604,569.60	16,721,424,95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12,860,855.31	19,228,991,476.42	10,664,825,53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2,583,099.75	2,540,051,149.48	2,442,050,60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5,913,078.11	684,132,962.70	508,598,72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31,596.01	87,956,347.20	347,951,64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8,675,551.07	21,856,998,973.10	13,454,827,77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4,584,012.06	554,605,596.50	3,266,597,171.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507,776.42	2,953,102.72	39,456,13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2,595,720.82	-4,435,404,094.20	1,221,054,103.2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2,508,348.14	9,947,912,442.34	8,726,858,339.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5,104,068.96	5,512,508,348.14	9,947,912,442.3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appearing to be "毛剑宏".

毛剑宏

2021年7月1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11、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及深交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剑宏".

毛剑宏

2021年7月13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招商港口/招港 B	股票代码	001872.SZ/ 20187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境内、境外其他 1 家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增加 576,709,537 股 变动比例：增加 23.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后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财务顾问仅为本次交易提供咨询服务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招商港口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剑宏".

毛剑宏

2021 年 7 月 13 日